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28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盛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萬0,933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 元。

二、原告所列被告姓名為陳盛威，惟依原告所提證物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分隊安平小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所載，當事人姓名係陳茂威，請確認被告姓名後具狀陳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智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